

#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在第四届董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资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关于控股子公司苏州维业达触控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维业达触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业达”）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其实际经营需求作出的决定，有助于缓解维业达资金压力，为公司中大尺寸高性能柔性触控产品产业化提供资金支持。本次交易价格是增资方与维业达各股东基于维业达目前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参考股权价值评估结果经协商一致而定，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庄松林

---

施 平

---

王庆康

2020年12月19日